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9月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对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徐明先生、王平先生、刘敏先生、唐燚先生、俞洪江先生、屈晓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勇先生、杨相宁先生、魏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参见《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　明,男,196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毕业,曾任苏州乐园度假酒店总经理,苏州新城花园酒店(集团)副总经理,苏州百汇连锁店总公司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　平,男,196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建设经济专业本科毕业,英国格拉摩根大学房地产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　敏,男,196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苏州新区狮山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　燚,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农工民主党,博士毕业,武汉理工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审计科科长、投资部副主任,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俞洪江,男,1964年10月出生,汉族,民盟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国资统评处科员、行政事业处科员,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现任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屈晓云,女,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财务部科员、科长、结算中心主任、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主任。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　勇,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苏州第二电表厂主办会计,苏州东华电器成套公司财务主管,苏州仪表总厂主办会计,苏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自2000年起任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相宁,男,197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律师。曾在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曾任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证券事务部主任,兼任四川大学苏州研究院兼职教授,长江平民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向东,男,1963年2月出生,汉族,教授,苏州大学历史学学士、专门史硕士,复旦大学历史地理博士。现任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旅游系主任,江苏省旅游学会副会长,苏州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副主任,旅游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旅游管理学科带头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6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9月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第七届监事会对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金福龙先生、朱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施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福龙,男,1976年2月出生,汉族,南京经济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　勇,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南京师范大学政教专业本科毕业,一级教师。曾任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非公经济党工委副书记、党工委书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机关党工委书记。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施伟明,男,1959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6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30日

至2015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候选人徐明	√
1.02	候选人王平	√
1.03	候选人刘敏	√
1.04	候选人唐燚	√
1.05	候选人俞洪江	√
1.06	候选人屈晓云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候选人刘勇	√
2.02	候选人杨相宁	√
2.03	候选人魏向东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金福龙	√
3.02	候选人朱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15/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5年9月25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25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215163

联 系 人:宋才俊、熊燕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　　0512-67379026

传　　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候选人徐明	
1.02	候选人王平	
1.03	候选人刘敏	
1.04	候选人唐燚	
1.05	候选人俞洪江	
1.06	候选人屈晓云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候选人刘勇	
2.02	候选人杨相宁	
2.03	候选人魏向东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金福龙	
3.02	候选人朱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投票数"栏中按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填入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关于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10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8月14日正式生效。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场外基金份额,自合同生效日(即2015年8月14日)起开始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可以将场外基金份额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在本基金上市后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内基金份额,自2015年9月15日起开始办理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可以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

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开放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不开放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tamc.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28-060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5年9月1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 "九泰锐智", 交易代码:168101。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5年9月14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基金份额净值0.99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出资比例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21号文批准,本公司变更股东出资比例后,股权结构如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已于2015年9月14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502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强化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筹划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管理层及员工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程序、细则等进行了多次沟通,探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资金来源、持股期限、持股计划的规模、管理方选择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广泛征求了意见和建议,对本次拟推行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方案的初步设计。

三、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管理层仍将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的初衷,但由于公司众多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就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方面难以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待条件成熟时再行启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广大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始起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15日起,利得基金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简称:"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701"、简称:"德邦德信")、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简称"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47"、简称"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9" 、简称"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9"、简称"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9"、简称"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12"、简称"德邦鑫星价值")、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67"、简称"德邦新添利")的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信、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及德邦新添利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自2015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信、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利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自2015年9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信、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德邦鑫星价值(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3-7933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7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沈机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到5月18日,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后因为相关工作没有完成,公司股票自5月18日至6月17日,以及6月18日到8月17日继续停牌。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尚在推进过程中,但由于未达到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的条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到9月17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沈机集团筹划的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情况如下: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沈机集团与潜在标的公司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接洽。目前初步接触的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境外上市公司,昆明机床拟以现金收购该标的公司的股权,该收购完成后,昆明机床主营业务将可能发生变化。由于沈机集团与标的资产的接触尚处于初期阶段,且沈机集团正在履行股份转让事项的论证和审批程序,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因此,详细的重组框架方案需待沈机集团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公开征集程序且股份受让方确认后,由昆明机床和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入沟通后确定。

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重组停牌期间,沈机集团经过反复的研究论证,确定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通过了内部的决策程序。2015年5月,沈机集团正式将转让昆明机床股份的申请文件提交国资委,之后,沈机集团又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要求,数次补充了部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材料。目前事项经市国资委同意已报送市政府履行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

同时,停牌期间,沈机集团深入研究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并积极参与和推进标的资产的寻找。在初步确定收购标的后,沈机集团与潜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和洽谈工作。

3、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沈机集团需就此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并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明确公司未来的控股股东。此后,上市公司须与标的公司董事会或其任命的特别委员会就详细收购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方能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预计复牌时间。

未来,沈机集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并加快推进国资监管部门对于此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审批进度;并在此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后,尽快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明确股份受让方。

在公司新的控股股东确定后,公司将加快与境外收购标的的沟通和收购进度,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尽快与对方签订收购协议,尽早完成重组预案的披露和公司股票复牌等相关工作。

目前停牌延期2个月至2015年8月17日后, 仍无法完成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要求披露重组预案,而上市公司昆明机床召开了董事会决定继续停牌并执行此次重组计划,同时申请了自8月18日至9月17日继续停牌。在继续停牌期间,沈机集团将协同上市公司每月召开一次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解释说明停牌原因,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重组最新进展及继续停牌原因。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沈机集团转让昆明机床部分股份的事项正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沈机集团虽然已经与潜在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接洽,但未来可能存在双方无法就收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致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6、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事项。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7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冷女士发来的《关于增持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说明》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公告了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林聪颖先生拟由其一致行动人陈美冷女士在未来一个月内 (自2015年7月13日起)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增持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已公开发行总股份的2%,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9元。林聪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美冷女士承诺, 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由于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开户手续办理原因,本次增持计划自2015年8月14日起的一个月内实施。林聪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美冷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2015年8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自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9月11日期间, 陈美冷女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0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2%,增持金额人民币7,375.55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通过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8,76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327%。本次增持完成后,林聪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美冷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13,825,94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29%。

陈美冷女士不排除在未来3个月内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累计增持比例(包含本次增持的5,057,800股在内)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美冷女士承诺, 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且能够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部审查,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五加芪粉为新兽药,并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部第2297号公告)。详情如下:

新兽药名称:五加芪粉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5)新兽药证字36号

基于动物免疫力低下导致疫苗免疫应答弱、免疫抗体参差不齐,研制开发活性强且无毒的新型中药免疫增强剂已成为迫切需要。公司成功研制的五加芪粉用于增强鸡新城疫、禽流感(H9)等病毒灭活疫苗的免疫应答等方面,该产品相关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自主创新实力,丰富了公司中兽药产品结构,可切实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4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签署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5-043)已于201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

一、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专注于微型电声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致力成为电声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和经验的累积,太尔科技依托现代的管理模式、先进的制造工艺、有效的成本控制和突出的核心技术,积累了永葆电子(三星电子)、鼎酷科技、正葳电子、上海丽芙家居等优质客户,为客户提供手机等多媒体产品周边的电声产品